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3號

原告 林宗慶
被告 金北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教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1,5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7,993元、預告工資47,500元、資遣費799,584元，合計916,577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16,57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12,16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05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553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游峻弦